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en Centur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

### 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之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就恢復本公司股份(「股份」)買賣向本公司發出之指引(「復牌指引」)；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復牌進展之季度最新情況(統稱「過往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過往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業務經營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於中國勘探、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五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內部資金限制，本集團暫時停止A區的勘探作業及B區的交接工作。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董事一直在尋找融資機會以解決資金需求及恢復運作，同時亦一直在解決持續經營問題。

##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以下為復牌指引及有關本公司復牌計劃進展之最新情況，詳細說明了本公司就履行復牌指引以恢復股份買賣已採取或擬採取的行動以及預期時間表：

### 復牌指引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保證毋須再作出不發表意見及披露足夠資料令投資者可在知情的情況下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作出評估
- (ii)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 有關復牌進展之最新情況

董事目前正在探索融資方案以解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問題。在探索方案的同時，董事正在繼續努力與盤先生取得聯繫。然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無法與盤先生取得聯繫。

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股份以來，本公司已通過公告的方式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有關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復牌指引及任何相關更新及進展的所有重要資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情況及進展。

## 本公司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A條之規定，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局命  
金禧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文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強先生及李雅貞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黎建強先生、蕭健偉先生及王文雄先生。